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會於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當中的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1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股東和彼等受委代表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不提供口罩)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